

書面質詢

近日有傳媒報導：「60 個具年期的士執照將於今年 5 月至 12 月陸續到期。交通事務局會按照執照到期的先後次序，陸續向相關的士執照持有人發出信函，提醒到交通事務局辦理執照退還手續。若已屆滿年期之的士繼續經營的士客運業務，將被視為從事“白牌車”違法活動，可被罰 25,000 澳門元。^[1]」而有報導指：「剛過去的星期六，日檢控的士濫收車資或拒載合共 19 宗，佔整體檢控的士個案 4 成 6。^[2]」

為解決本澳部分“的士”經常「揀客」、「拒載」、「濫收車資」等亂象，且正值的士牌照到期之際，有專家學者就認為：「繼續用老方法將難以達到預期效果，需要有一些新意念和更大的決心，而上述建議也正是考驗政府的魄力和決心。^[3]」而在去年的二月，本人亦提出書面質詢，引述專家學者及市民的建議：「建議政府實行“駕者有其的士牌”的概念，除多發的士牌競投外，更應盡量考慮按可行的模式增發相應的士牌照。例如：可考慮少量的士牌照直接出租給駕的士謀生的從業員，當然需要預先設定合理租金和資格及條件的審核。有經濟能力的就可通過投標投得牌照做車主營業，未有足夠經濟能力的，就由政府臨時出租短期牌照給司機謀生，讓每一個獲得政府認可的的士司機，都有機會擁有自己的的士牌照，從而增加的士的供應量。另外，為鼓勵的士司機由承租者變成車主而減輕車租壓力，可考慮效法中小企貸款政策，協助有意成為車主的司機參加新牌照競投。但需列明租牌條件，例如：嚴重違規者將會吊銷出租牌照等。」

不過，行政當局在去年回覆本人質詢時卻只是提到：「因應市民和旅客對的士服務需求的殷切，計劃於今年上半年增發 200 個普通的士執照。而在有關的士執照的公開競投，將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訂定的士服務的營運及管理條款，尤其針對的士執照轉讓方面的限制，讓有意投身的士服務的人士，可透過公平、公正的方式投得的士執照。」但並沒有真正回答專家學者建議的核心問題，也就是會否實施“駕者有其的士牌”的新思維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再次提出書面質詢如下：

1. 專家學者認為，要緩解「搭的士難」和消除的士違規亂象，繼續用老方法將難以達到預期效果，需要有一些新意念和更大的決心，例如：“駕者有其的士牌”的建議是否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呢？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？
2. 專家學者指出這麼多年以來，當局還是一直無法真正做到解決大眾的實際公共交通服務需求，並且的士亂象還在一直不斷發生。請問行政當局，在正值的士牌照到期之際，會否有實質性措施解決目前的「搭的士難」

麥瑞權
鄭安庭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
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

的問題？請向市民解釋說明好嗎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5年4月8日

參考資料：

[1] 60個具年期的士執照今年5月起陸續到期：http://www.dsat.gov.mo/tc/news_detail.aspx?a_id=2802

[2] 的士濫收車資拒載兩天以來十九宗.新華澳報，2015-4-7

[3] 看來也要「創新」：<http://forum.cyberctm.co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1585676#.VSTuhSNlr3g>